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6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8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1
四、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7
五、清算与交割	27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27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28

【重要提示】

1.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8】1405 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销售认购本基金。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

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7.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8.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允许撤销。

9.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联通”）合作，面向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以及银联通基金业务所支持银行的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或账户的投资人，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网上交易栏目的相关提示即可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10. 销售网点（指销售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的《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5.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具体而言，特有风险包括：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 A，基金代码：006583；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 C，基金代码：006584）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蒋焱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刘岫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7596219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田青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热线：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7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 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王怀春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网址：www.ebscn.com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8991896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gjzq.com.cn>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崑

电话：021—38676767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电话：0755-2383888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20）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http://www.grzq.com>

（2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tp://www.gzs.com.cn>

邮编：510623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人代表：黄扬录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http://www.zszq.com>

（2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赵俊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2

<http://htnz.lhygc.com/>

(25)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

<http://www.keynesasset.com>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7)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660526

传 真：021-5466050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 话：0571-88911818

传 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3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官网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3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7 层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电话：021-20567288

传真：0755-21674453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3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639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官网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3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人代表：陈超

联系电话：010-89189285

公司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官网网址：<http://jr.jd.com>

(38)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人代表：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客服电话：021-50810687

公司官网：www.wacaijijin.com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公司电话：010-60842306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官网地址：www.harvestwm.cn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人代表：李昭琛

联系电话：010-82628888

公司传真：010-62676582

官网网址：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4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人代表：陶捷

公司传真：027-87006010

电话：400-027-9899

官网网址：www.buyfunds.cn

(4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人代表：于龙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公司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网网址：www.zhixin-inv.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十)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M<50 万	0.60%	0
5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

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000 / (1 + 0.60\%) = 99,403.58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99,403.58 / 1.00 = 99,403.58 \text{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00 / 1.00 = 100.00 \text{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99,403.58 + 100.00 = 99,503.58 \text{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99,503.58份。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000 / 1.00 = 100,000.00 \text{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00 / 1.00 = 100.00 \text{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000.00 + 100.00 = 100,100.00 \text{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100.00份。

4、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2) 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B.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
- D. 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 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信银行

户 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 7311010187200000315

B.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1001550400050007459

C.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 100114152902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 03492300040004652

E. 兴业银行

户 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号：216200100101662848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D.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 E.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G.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 H. 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1001550400050007459

B. 中信银行

户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 7311010187200000315

C.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E. 兴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1662848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4)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 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三) 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21日 (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 (1) 登录中信保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新开户”选项
- (2) 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 (3) 选择银行卡,输入个人信息
- (4) 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 (5) 完成验证后输入个人信息,开户成功
- (6) 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 系统会要求投资人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 (1) 登录中信保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 (2) 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 (3) 输入认购金额
- (4) 确认认购金额
- (5) 招商银行卡、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开通的基金投资账户用户将自动扣款, 认购完成

3、中信保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4、支持的银行卡及账户种类:

- (1) 招商银行银行卡 (需开通网银)
- (2)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

5、注意事项:

-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 00之前,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

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电话：021-68649788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99

联系人：王国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